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及股份回購計劃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4 未經審核及重列 百萬港元
收入(營業額)		2,168.6	1,989.5
其他收益	3	47.0	25.8
總收益		2,215.6	2,015.3
經紀及佣金費用		(25.2)	(21.9)
廣告及推廣費用		(47.1)	(53.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3.1)	(13.4)
管理費用		(684.1)	(572.5)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4	239.8	4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	27.8
呆壞賬	5	(654.2)	(331.8)
融資成本		(238.7)	(214.7)
其他費用		(163.8)	(2.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11.9	880.1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4.4	2.4
		43.8	(1.2)
除稅前溢利	6	670.1	881.3
稅項	7	(105.7)	(15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564.4	72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8	3,228.8	133.4
		3,793.2	858.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630.6	610.3
– 非控股權益		162.6	248.2
		3,793.2	858.5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61.4	28.8
– 攤薄(港仙)		161.4	2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7.9	22.5
– 攤薄(港仙)		17.9	2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3,793.2	858.5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25.2	(23.7)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18.8)	–
	6.4	(23.7)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	(156.8)
於出售／清算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9.1)	0.4
因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而將租予其附屬公司之 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除稅後重估收益	111.0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111.3	(180.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904.5	678.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738.9	499.1
– 非控股權益	165.6	179.3
	3,904.5	67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4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24.5	864.9
租賃土地權益		4.9	9.3
物業及設備		488.9	447.5
無形資產		888.9	982.9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8	1,692.9	35.7
合營公司權益		222.5	198.9
可供出售投資		118.6	23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098.7	603.5
法定按金		—	39.9
遞延稅項資產		363.2	265.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64.8	64.7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1	2,856.1	3,308.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	1,749.9	1,468.2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31.1	108.5
		12,989.0	11,014.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308.9	924.2
應收稅項		9.3	1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8	1,174.1	0.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1	7,524.9	8,083.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	2,152.4	7,682.7
銀行存款		840.9	9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4.3	4,051.2
		20,054.8	21,746.8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315.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89.2	66.3
銀行借款		2,775.8	3,833.9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3	295.6	2,819.8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	7.5
聯營公司貸賬		0.1	0.1
準備		19.3	62.3
應付稅項		201.9	186.0
票據		76.6	71.3
		3,774.0	7,047.2
流動資產淨值		16,280.8	14,6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69.8	25,713.6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4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52.3	8,752.3
儲備	<u>9,577.8</u>	<u>6,17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330.1	14,927.0
非控股權益	<u>3,762.2</u>	<u>3,740.3</u>
權益總額	<u>22,092.3</u>	<u>18,66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4.8	201.5
銀行借款	3,352.9	3,196.0
準備	0.1	11.6
票據	<u>3,629.7</u>	<u>3,637.2</u>
	<u>7,177.5</u>	<u>7,046.3</u>
	<u>29,269.8</u>	<u>25,713.6</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於2015年1月1日強制生效之若干準則修正，採納該等修正對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制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2. 分項資料

以下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分項收入及分項損益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197.8	1,946.5	17.3	104.7	2,266.3
減：分項間收入	—	—	—	(97.7)	(97.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197.8</u>	<u>1,946.5</u>	<u>17.3</u>	<u>7.0</u>	<u>2,168.6</u>
分項損益	90.2	470.7	237.7	(186.7)	611.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4	—	14.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43.8	—	43.8
除稅前溢利	<u>90.2</u>	<u>470.7</u>	<u>295.9</u>	<u>(186.7)</u>	<u>670.1</u>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利息收益	195.1	1,931.0	—	4.3	2,130.4
其他收益	—	9.7	37.1	0.2	47.0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2.5	—	239.8	(2.5)	239.8
匯兌虧損淨額	—	(0.1)	—	(7.2)	(7.3)
呆壞賬提撥	<u>(8.1)</u>	<u>(643.3)</u>	<u>—</u>	<u>(2.8)</u>	<u>(654.2)</u>
融資成本	(95.4)	(143.3)	—	(96.5)	(335.2)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u>95.4</u>	<u>1.1</u>	<u>—</u>	<u>—</u>	<u>96.5</u>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142.2)</u>	<u>—</u>	<u>(96.5)</u>	<u>(238.7)</u>

六個月結算至2014年6月30日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186.5	1,787.5	13.4	91.8	2,079.2
減：分項間收入	—	—	—	(89.7)	(89.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186.5</u>	<u>1,787.5</u>	<u>13.4</u>	<u>2.1</u>	<u>1,989.5</u>
分項損益	59.6	745.0	93.8	(18.3)	880.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4	—	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2)	—	(1.2)
除稅前溢利	<u>59.6</u>	<u>745.0</u>	<u>95.0</u>	<u>(18.3)</u>	<u>881.3</u>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利息收益	172.0	1,778.9	—	2.9	1,953.8
其他收益	—	2.9	21.9	1.0	25.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29.0)	—	85.3	(9.1)	4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6.3	—	(8.5)	27.8
呆壞賬提撥	—	(331.8)	—	—	(331.8)
融資成本	(78.6)	(129.1)	—	(94.5)	(302.2)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78.6	8.9	—	—	87.5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120.2)</u>	<u>—</u>	<u>(94.5)</u>	<u>(214.7)</u>

於上一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以及資本市場分項已在本期內出售，因此該兩分項在以上分析中移除。為更清楚地呈現集團盈利的推動因素，原納入主要投資分項的集團管理及支援部現列作獨立分項。為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分項損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內6個月止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1,199.1	1,149.5
— 中國內地	946.8	829.0
— 其他	22.7	11.0
	<u>2,168.6</u>	<u>1,989.5</u>

3. 其他收益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已兌現溢利淨額	18.8	0.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7.7	22.7
雜項收益	0.5	2.8
	<u>47.0</u>	<u>25.8</u>

4.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50.0	10.8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121.8	(12.3)
經營債券及票據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10.9	5.4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57.1	43.3
	<u>239.8</u>	<u>47.2</u>

5. 呆壞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	(639.4)	(331.8)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	(3.9)	–
– 壞賬撇銷	(10.9)	–
於損益確認之呆壞賬	<u>(654.2)</u>	<u>(331.8)</u>

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中國經濟增長下降，商業活動一般放緩，於中國內地之小型企業(不論公司或個人)尤其受到影響，此小型企業佔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內地絕大部分貸款賬，是列為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就無抵押貸款，如拖欠180天(或借款人破產或身故，視何者較早發生)，全筆貸款將予撇銷，惟會繼續追討及收回欠款，並會在收回欠款後將金額撥回。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內地貸款賬在期內之拖欠情況比去年增長，導致撇銷壞賬明顯增加。2015年上半年之撇銷額亦使期內作出之綜合減值撥備有所上升。

以下為於本期內，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610.6)	(329.2)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59.8	53.2
	<u>59.8</u>	<u>53.2</u>

6.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6.3	2.2
非上市投資股息	3.5	2.8
利息收益	2,130.4	1,953.8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1)	(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2)	(20.7)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0.7)	(0.1)
– 於業務合併時所購入的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3.1)	(3.1)
利息費用	(232.8)	(212.0)
出售設備虧損淨額	(3.2)	(2.1)
購入由集團所發行債券之虧損*	(141.5)	–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15.3)	–
	<u>(15.3)</u>	<u>–</u>

- * 於2013年，集團所擁有之證券化基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基金發行債券，該投資基金將基金單位售予中國投資者。集團之證券化基金所發行之債券乃以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所發行之債券作為支持。該新加坡公司就其債券違約。為方便還款予中國投資者，及減低可能引起漫長而耗費龐大之糾紛，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以141.5百萬港元(即原有本金及部份未付利息)購回向該獨立投資基金所發行之債券。有關金額已計入「其他費用」中。該新加坡公司已被委任接管人，集團正以各種可行方法積極爭取追回該款項及其他費用。所追回之任何款項將在日後計入「其他收益」。

7.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91.9	85.3
– 中國	122.8	94.1
	<u>214.7</u>	<u>179.4</u>
前期超額撥備	(0.3)	(0.1)
	<u>214.4</u>	<u>179.3</u>
遞延稅項	(108.7)	(23.1)
	<u>105.7</u>	<u>156.2</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25% (2014年：25%)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從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收益而引致的5.3百萬港元遞延稅項於本期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2014年：無)。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70%股權。新鴻基金金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以及資本市場分項之業務，出售代價為4,095.0百萬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新鴻基金金融集團餘下30%權益於出售日之公平值1,644.0百萬港元於出售時是分類為聯營公司。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亦分類為聯營公司欠賬，此等欠賬包括由集團貸予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項一年期股東貸款1,061.6百萬港元(利息年率為首6個月6%而其後為8%)。出售後，該貸款由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控股股東及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保。

以下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於截至出售日前之綜合溢利以及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溢利)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603.5	522.3
其他收益	0.3	3.6
總收益	603.8	525.9
經紀及佣金費用	(167.7)	(109.6)
廣告及推廣費用	(5.5)	(3.5)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1.2)	(17.3)
管理費用	(199.1)	(237.9)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2.1	(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	12.1
呆壞賬	11.9	3.2
融資成本	(6.4)	(8.2)
其他費用	—	(3.5)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223.6	160.7
	1.8	0.5
除稅前溢利	225.4	161.2
稅項	(30.1)	(2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195.3	133.4
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溢利	3,03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	3,228.8	133.4

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溢利包括有802.4百萬港元是來自於失去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控制權當天所計量其30%保留權益之公平值。30%保留權益之公平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制的業務估值報告，估值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是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於2015年至2020年的平均增長率32.4%、持續增長率3%、非控股折扣9%、及貼現率1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2)	(1,818.9)
於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1)	5.2
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5	1,640.0
所用現金淨額	(391.8)	(173.7)

以下為新鴻基金融集團於出售日之綜合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30.0
無形資產	87.6
合營公司權益	43.2
可供出售投資	11.9
法定按金	45.3
遞延稅項資產	2.9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7.4
購買設備之按金	1.5
	<u>229.8</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0.2
應收稅項	2.1
合營公司欠賬	0.3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欠賬	5.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6,9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u>7,542.4</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8.5)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666.4)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155.9)
準備	(22.4)
應付稅項	(47.5)
	<u>(4,950.7)</u>

流動資產淨值

2,59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
準備	(12.0)
	<u>(16.1)</u>

出售資產淨額

2,805.4

從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 現金代價	4,095.0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3,555.7

以下為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溢利：

	百萬港元
所收現金代價	4,095.0
出售資產淨額	(2,805.4)
於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	1,644.0
於出售中獲得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認沽權*	111.0
於出售中獲得會所會藉認購期權	9.3
於出售之儲備轉撥	9.1
交易成本	(29.5)
	<hr/>
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溢利	<u>3,033.5</u>

* 集團可於購股權期間(即完成交易後第三週年起計6個月期間)，或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行使其認沽權，要求買家購買其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每股股份作價相當於買家就購入70%權益所支付之每股股份代價，另加預定年息。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2015年2月27日通函中披露。

9.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30/6/201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3年末期股息：12港仙)	<u>315.5</u>	<u>254.7</u>

於中期報告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數額為269.2百萬港元(2014年：中期股息211.4百萬港元以及特別股息42.3百萬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期溢利)	3,630.6	610.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u>(3,228.8)</u>	<u>(13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溢利)	<u>401.8</u>	<u>476.9</u>
	百萬股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49.6	2,116.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u>0.2</u>	<u>0.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49.8</u>	<u>2,117.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俱為每股 143.5 港仙(2014 年：俱為每股 6.3 港仙)。

11.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6,848.6	7,081.6
– 中國內地	4,378.0	5,066.7
減：減值撥備	<u>(845.6)</u>	<u>(756.6)</u>
	<u>10,381.0</u>	<u>11,391.7</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856.1	3,308.4
– 流動資產	<u>7,524.9</u>	<u>8,083.3</u>
	<u>10,381.0</u>	<u>11,391.7</u>

1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159.7	1,811.3
減：減值撥備	–	(11.8)
	<u>159.7</u>	<u>1,799.5</u>
有抵押有期借款	3,034.4	2,727.2
無抵押有期借款	620.7	623.6
減：減值撥備	(4.8)	(4.8)
	<u>3,650.3</u>	<u>3,346.0</u>
證券放款	–	3,903.0
減：減值撥備	–	(119.9)
	<u>–</u>	<u>3,783.1</u>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16.6	72.1
–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	60.9
–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應收出售代價及其他應收賬	77.7	64.1
減：減值撥備	(3.9)	–
	<u>90.4</u>	<u>197.1</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900.4	9,125.7
預付費用	1.8	24.9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0.1	0.3
	<u>3,902.3</u>	<u>9,150.9</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749.9	1,468.2
– 流動資產	2,152.4	7,682.7
	<u>3,902.3</u>	<u>9,150.9</u>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3.9	1,820.1
31 – 60天	0.1	4.1
61 – 90天	–	1.5
91 – 180天	–	2.6
180天以上	–	23.3
	<u>4.0</u>	<u>1,851.6</u>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905.1	7,410.6
減：減值撥備	(8.7)	(136.5)
	<u>3,900.4</u>	<u>9,125.7</u>

13.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75.8	2,480.3
31 – 60天	6.2	8.4
61 – 90天	4.5	11.4
91 – 180天	4.9	9.5
180天以上	–	3.6
	<u>91.4</u>	<u>2,513.2</u>
無賬齡之應付僱員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204.2	306.6
	<u>295.6</u>	<u>2,81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上半年，集團達到重大的里程碑。管理層實現了加速發展新鴻基金金融業務的目標，通過與合適的中國市場戰略夥伴合作，參與急速開放的中國金融市場。於2015年6月，透過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金融集團」）70%的股權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交易」），我們成功達到此目標。這項交易不但令集團兌現其部分業務巨大的潛在價值，同時亦令我們能透過持有餘下的30%股權，繼續參與此業務的未來增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3,630.6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錄得的610.3百萬港元有大幅增長。溢利包括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交易的收益3,033.5百萬港元。

上半年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161.4港仙(2014年首六個月：28.8港仙)，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此外，董事會已決定撥款最多達10億港元，以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31頁。

董事會將於年底，就此次股份回購所耗資金、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任何存在的其他商機及市場普遍狀況，再次審視本公司之資本配置。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每股賬面值達8.1港元。上半年六個月期間的權益回報是19.8%，若不包括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交易的收益，則錄得年度化平均權益回報7.2%。資本與負債淨比率則下降至10.6%。

由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交易的關係，集團將會重定其盈利來源。集團建基46年以來，一直擁有及營運領導市場的金融服務業務，我們將致力繼續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及增長。我們的業務具備有利的條件，以雙管齊下的策略發展，把握中國消費及財富創造的長期增長趨勢：

- 憑藉拓展中國市場和其他細分市場以及相關業務，繼續擴張貸款業務。
- 為善用我們在金融服務之營運專長以及加強股本回報，我們亦會積極在新的金融平台尤其是在金融科技方面尋找投資機會。

業績分析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交易於2015年6月2日完成。新鴻基金金融集團對集團的貢獻截至交易完成日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2014年的比較數據已予相應重新編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總額為3,228.8百萬港元，包括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70%股權的收益3,033.5百萬港元。交易完成日之後，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成為集團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其貢獻則被列入主要投資業務。

於2015年上半年，新鴻基金金融的業務因國內股票市場大漲，使香港市場成交大增而受惠。恆生指數亦於期內升至七年高位，超過28,000點。零售經紀業務佣金表現出色，收益上升27%，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溢利大幅增長。

(百萬港元)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經重列)	變動
收益	2,168.6	1,989.5	9%
經營費用	(779.5)	(661.1)	18%
佔收入% (「成本收益比率」)	35.9%	33.2%	
融資成本	(238.7)	(214.7)	11%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1,150.4	1,113.7	3%
呆壞賬	(654.2)	(331.8)	97%
經營盈利	496.2	781.9	-37%
其他收益(扣除其他支出)	(116.8)	23.2	} 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	27.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239.8	47.2	
聯營公司	14.4	2.4	
合營公司	43.8	(1.2)	
除稅前溢利	670.1	881.3	-24%
稅項	(105.7)	(156.2)	-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564.4	725.1	-2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3,228.8	133.4	+23x
非控股權益	(162.6)	(248.2)	-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30.6	610.3	49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228.8	133.4	+23x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1.8	476.9	-16%

按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計算，期內收入上升9%，主要包括來自集團的借貸業務 – 私人財務及結構性融資的利息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合共為401.8百萬港元(2014年上半年：476.9百萬港元)。

貸款結餘及利息收益

(百萬港元)	於 30/6/2015	於 30/6/2014	按年變動	於 31/12/2014	年初至今 變動
貸款結餘¹					
私人財務	10,381.0	10,249.2	1%	11,391.7	-9%
結構性融資	3,650.3	2,732.3	34%	3,346.0	9%
新鴻基金融集團貸款 ²	1,066.5	—		—	
總計	<u>15,097.8</u>	<u>12,981.5</u>	16%	<u>14,737.7</u>	2%

六個月期間的利息收益

私人財務	1,931.0	1,778.9	9%
結構性融資	195.1	172.0	13%
其他	4.3	2.9	48%
總計	<u>2,130.4</u>	<u>1,953.8</u>	9%

¹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貸款結餘不會計入2014年的比較數據之內

²該貸款已披露於日期為2015年6月2日本公司的公佈內

經營成本上升18%，上升的成本來自集團管理及支援業務。私人財務業務的成本亦因為在中國內地新開14家分行而上漲。期內，集團呆壞賬開支總額達654.2百萬港元(2014年上半年：331.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亞洲聯合財務的私人財務業務在中國內地所面對的挑戰。因此，經營盈利按年減少37%。非經營性收入增長滿意，主要來自集團投資組合的收益。

分項資料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以及資本市場業務，乃為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旗下的項目，故此不作綜合入賬並已於分析中剔除。

為更清晰顯示集團盈利來源，以往計入主要投資的集團管理及支援現已另行列為獨立分項，當中包括向集團其他屬下公司提供的支援及財資服務，其業績反映未被全面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項的成本或收益項目。

各分項對除稅前溢利的貢獻：

(百萬港元)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變動
結構性融資	90.2	59.6	51%
私人財務	470.7	745.0	-37%
主要投資	295.9	95.0	211%
集團管理及支援	<u>(186.7)</u>	<u>(18.3)</u>	920%
總計	<u>670.1</u>	<u>881.3</u>	-24%

結構性融資

我們的結構性融資業務向企業及高資產值客戶提供集資方案。此業務是集團盈利的增長領域。我們對此規模較小但增長中的業務具有豐富的知識及廣泛的經驗，使我們能獲得可觀的長遠回報。

於2015年6月30日，結構性融資的貸款結餘合共3,650.3百萬港元，比2014年底的3,346百萬港元上升9%，按年增長34%。

(百萬港元)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197.8	186.5	6%
經營成本	(6.6)	(19.3)	-66%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3%	10.3%	
融資成本 [^]	(95.4)	(78.6)	21%
呆壞賬	(8.1)	—	
經營盈利	87.7	88.6	-1%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	2.5	(29.0)	
除稅前貢獻	<u>90.2</u>	<u>59.6</u>	51%

[^] 包括內部

期內收入上升6%至197.8百萬港元，對除稅前溢利的貢獻達90.2百萬港元，比2014年同期(去年同期錄得金融資產及負債虧損)上升51%。經營盈利增幅跟去年同期相若。我們就此前一項貸款作額外撥備後，壞賬開支總額為8.1百萬港元(2014年上半年：無)。

於2015年6月30日，貸款組合包括在以下行業經營的借款人：投資(60%)；物業發展(19%)；電動汽車製造(19%)；和資源(2%)。由於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中短期的融資，貸款組合的52%為活期或1年內到期償還，48%則為1至5年期的貸款。

由於市況波動，中型企業流動資金狀況仍然比較緊張，集資需求將仍然龐大。憑藉集團在新鴻基金融集團交易後充裕的資金水平，我們計劃將繼續擴充結構性融資業務。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1,946.5	1,787.5	9%
經營成本	(698.8)	(620.8)	13%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5.9%	34.7%	
融資成本 [^]	(143.3)	(129.1)	11%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1,104.4	1,037.6	6%
呆壞賬	(643.3)	(331.8)	94%
經營盈利	461.1	705.8	-35%
其他收益	9.7	2.9	
匯兌收入(虧損)	(0.1)	36.3	
除稅前貢獻	470.7	745.0	-37%

[^] 包括內部

集團透過其間接擁有58%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經營私人財務業務。亞洲聯合財務的分行網絡龐大，覆蓋香港和中國內地，為私人及小型企業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產品。

於2015年上半年，集團除稅前貢獻達470.7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7%，主要因為來自中國內地貸款業務的貢獻減少。收入及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分別上升9%和6%。雖然貸款結餘總額與去年同期相若；中國內地佔總貸款賬的比重由2014年上半年的36%上升至2015年上半年的39%。與香港業務相比，中國內地業務收入回報較高，但成本基準亦較高。

期內錄得小量匯兌虧損0.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36.3百萬港元。匯兌差額主要由以人民幣計價的借貸換算為港元入賬所產生。

主要經營數據：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變動	2014 年底
貸款結餘淨額(百萬港元)	10,381.0	10,249.2	1%	11,391.7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11,226.6	10,899.7	3%	12,148.3
– 香港	6,848.6	6,946.7	-1%	7,081.6
– 中國內地	4,378.0	3,953.0	11%	5,066.7
貸款總回報				
(年度化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33.3%	33.2%		33.0%
– 香港	28.8%	27.9%		28.2%
– 中國內地	40.0%	42.7%		40.6%
撇賬率				
(年度化佔貸款結餘總額)	9.8%	5.1%		5.1%
– 香港	3.9%	3.9%		3.8%
– 中國內地	19.1%	7.1%		7.0%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港元)				
	62,304	62,470		67,770
– 香港(港元)	61,549	64,227		64,875
– 中國內地(人民幣)	50,809	47,699		57,835

呆壞賬提撥總額由去年中期期間331.8百萬港元上升至本中期期間643.3百萬港元。提撥金額包括撇銷壞賬扣除收回數額，以及減值撥備提撥數額(按歷史撇賬比率及貸款增長計算)。期內減值撥備提撥數額由2014年上半年55.8百萬港元上升至92.5百萬港元(減值撥備率為7.5%)。

期內，壞賬撇銷扣除收回數額(「撇賬」)為550.8百萬港元(2014年上半年：276.0百萬港元)。期內撇賬比率(以年度化撇銷賬佔期末貸款結餘總額的百分比)為9.8%，2014年上半年則為5.1%。

亞洲聯合財務一向採取簡明的撇銷政策。就無抵押貸款，即使追討及收回款項程序仍然進行，如拖欠超過180天(或借貸人破產或離世，視何者較早發生)，全筆貸款將予撇銷，往後收回欠款後才將金額撥回。按此方針，期內已撇銷合共610.6百萬港元，其中433.8百萬港元在中國內地產生。

呆壞賬及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a. 撇銷數額	(610.6)	(329.2)
b. 收回數額	59.8	53.2
c. 減值撥備提撥數額	<u>(92.5)</u>	<u>(55.8)</u>
呆壞賬提撥總額¹	(643.3)	(331.8)
期末減值撥備	845.6	650.5
貸款結餘總額	11,226.6	10,899.7
年度化撇賬額(a-b)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9.8%	5.1%
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u>7.5%</u>	<u>6.0%</u>

¹包括就信貸擔保業務作出的3.9百萬港元提撥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於 30/6/2015	附註	於 31/12/2014	附註
逾期少於31天	932.5	9.0%	805.2	7.1%
31-60天	182.3	1.8%	278.3	2.4%
61-90天	126.7	1.2%	101.6	0.9%
91-180天	496.1	4.8%	232.8	2.1%
180天以上	<u>47.3</u>	<u>0.4%</u>	<u>36.9</u>	<u>0.3%</u>
總計	<u>1,784.9</u>	<u>17.2%</u>	<u>1,454.8</u>	<u>12.8%</u>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在期內面臨重大經濟阻力。自2014年以來，經濟增長開始減慢，商業活動全面放緩。佔亞洲聯合財務中國內地絕大部分貸款賬的小型企業尤其受到影響。欠款率比正常為高，導致中國內地業務撇賬金額大幅上升。有關撇賬金額亦影響2015年上半年貸款賬按年增長放緩，因此影響撇賬比率的計算。亞洲聯合財務審時度勢，其於中國內地的推廣、追收及包銷策略正進行修改。

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持續表現良好，其管理層對中國市場的中長線前景仍然充滿信心。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擴大其業務覆蓋，但將減慢其推展的步伐。分行自2014年底以來新增了14家，在2015年6月底已有合共203家分行營運。

分行網絡：

城市／省份	2015年上半年 新增分行數目	於 30/6/2015 分行數目
香港	—	50
深圳	—	43
瀋陽	2	11
重慶	—	12
天津	—	7
成都	1	12
雲南省	2	12
大連	—	9
北京	—	6
武漢	1	10
上海	2	9
福州	1	6
哈爾濱	—	5
南寧	2	4
青島	1	3
濟南	1	2
[^] 廣州	—	1
[^] 佛山	1	1
總計	14	203

[^]貸款推廣分行

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推廣和擔保業務，使集團日後可以更靈活地在中國全國拓展業務。繼2014年10月在廣州成立第一家分行之後，第二家分行已於今年5月在佛山開張。即使經營歷史尚短，但考慮到中國的市況挑戰重重，於同期其生產力已較固有分行的平均表現為高，故管理層對擔保業務的表現感到滿意。

即使主要因為物業貸款業務放緩，令香港的整體生意額稍為減少；但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的業務仍保持穩健，盈利能力亦良好。

於本期內物業貸款業務放緩，抵銷了集團的核心無抵押私人貸款組合的按年上升。縱使業務競爭激烈，亞洲聯合財務透過創新及專注客戶服務，繼續在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期內，亞洲聯合財務加強效率而令香港的溢利上升。失業率持續在低水平，信貸環境仍然保持穩定。亞洲聯合財務將於下半年進一步整合其在線離線（「O2O」）業務。

在下半年，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的盈利水平仍然面對挑戰。然而，通過採納經調整的信貸、執行及推廣策略，管理層估計貸款業務在未來中期能有所改善。成本及效率的檢討正在進行，以調整亞洲聯合財務的成本結構，配合修訂後的貸款策略。

縱使面對周期性挑戰，亞洲聯合財務對市場長線增長的承諾始終不變。中國內地經濟疲弱，將可能導致行業出現整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較為有利。憑藉管理層經驗，亞洲聯合財務將在中國現時的經濟週期中妥善管理業務。亞洲聯合財務在國內遍設153間分行，客戶群約達69,000個，在此既有基礎下，可望在日後經濟回復正軌後錄得增長。

主要投資

集團將資金投放在一個資產類別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內，旨在於流動資本方面取得高於市場的回報率、充份運用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的業務營運專長及知識。

透過投資，管理層得以用有效方法物色新合作夥伴及金融平台，從而擴張現有業務。中國內地非銀行放款市場正經歷急促變化。瞬息萬變的網上金融行業，對私人財務行業而言，既帶來威脅，亦提供商機。集團在此行業的發展上保持領先位置，至為關鍵。憑藉我們在此業務營運的豐富經驗，我們將致力在相關業務拓展新的收入來源，藉此加快增長。此投資策略將會是集團繼續前進的重要發展範疇。

投資組合於2015年6月底的賬面值達5,139.8百萬港元，平均賬面值為3,087.9百萬港元。分項的貢獻總額為295.9百萬港元(2014年上半年：95.0百萬港元)，相當於六個月內期間平均賬面值回報率為9.6%。

主要投資組合的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的分佈及六個月的回報：

(百萬港元)	期末價值	平均價值	貢獻	相比六個月 平均價值的 回報
主要投資組合	2,295.6	1,766.0	234.3	13.3%
長線投資組合	1,871.6	487.1	23.1	4.7%
房地產組合	972.6	834.8	38.5	4.6%
總計	<u>5,139.8</u>	<u>3,087.9</u>	<u>295.9</u>	9.6%

主要投資組合

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主要投資組合錄得溢利234.3百萬港元，回報率佔平均結餘1,766.0百萬港元的13%，超越同期恆生指數之11%升幅，我們對此成績表示滿意。該組合包括一系列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他們均以受控風險下獲得回報的目標進行管理。自行管理投資組合及外部管理基金均錄得收益。

我們對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採取了從下而上選股的投資過程和投資決策，並以估值、行業分析以及對集團其他分部的策略適用程度為基礎。按此策略，我們的組合因中國股票(尤其是金融行業)獲利而得益。主要投資組合內亦包括來自合資企業Fast Track Holdings Limited的貢獻，該公司專門從事股票衍生工具產品的買賣。由於市場交投暢旺，該公司的業績表現非常優秀。

我們致力投資於能對集團帶來戰略價值的企業。這戰略是通過直接投資於這些公司，以及投資於外部管理的合作夥伴基金執行。這些專業管理的對沖基金和私募基金一般都集中在科技和金融服務業，並以業績、跟集團戰略上匹配及能帶來直接或合作投資機會為原則精心挑選。此等基金於期內錄得穩定的回報。

期內，我們投資於Crowdnetic Corporation的少數股權，該公司為市場借貸及證券群眾集資行業提供技術及市場數據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亦已取得未來在中國內地與Crowdnetic成立合資公司的權利。這是繼我們在2014年投資點融網(該公司其後成為亞洲聯合財務貸款推廣及擔保業務的其中一名合作夥伴)後的另一項合作。我們正積極評估多個同類商機，並將會在日後實行。

長線投資組合

此組合包括對集團具龐大投資或策略價值的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期末賬面值為1,871.6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2日完成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70%股權後，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成為集團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其溢利和賬面值1,644百萬港元已在組合中反映出來。

展望將來，管理層持續拓展此業務。除了其他計劃外，我們正與光大證券積極合作，從而發掘潛在的協同效應和新商機。

除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權益外，投資組合其他成分主要包括於金融服務商戶的權益，我們認為該等商戶可以為我們的經驗及經營專長增值。策略性較低或集團對管理的影響力較小的投資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計劃於適當時機及價值下沽出。

期內，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得的利潤份額及出售一金融服務公司的權益為23.1百萬港元。

房地產組合

當中包括主要位於香港的商業房地產，從租約收取經常性收益。期內亦錄得重估增值總收益27.7百萬港元(2014年上半年: 22.7百萬港元)。

展望

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70%股權的交易收益合共達4,095.0百萬港元，使集團財務狀況相當穩健。大部分出售收益將重新部署用作擴展業務。管理層現正發展其他借貸業務，補足現有組合。集團在繼續擴大其現有貸款業務及加強其策略性投資的同時，亦在計劃日後將現有債務再融資。

展望下半年，如上文所指出，中國內地私人財務業務的盈利前景仍然充滿挑戰。主要投資組合在上半年的大額回報，在近期波動市況下亦不一定能夠持續。不過，集團將因為貸款業務均衡組合的多元化而得益。預期結構性融資及香港私人財務業務在年內會有穩定表現。縱然短線會受到挑戰，管理層對長線前景仍然樂觀，並將繼續為業務未來發展做好準備。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8,330.1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403.1百萬港元或約23%。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9.9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及註銷2.8百萬股股份。資產淨值為每股8.1港元。

集團的現金水平因新鴻基金融集團交易的銷售所得款項而顯著加強。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於2015年6月30日合共為7,885.2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5,044.6百萬港元)。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5年6月30日約為10.6%(於2014年12月31日：約38.1%)。債務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票據的總額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的總借款由銀行借款以及票據組成，合共為9,835.0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10,738.4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2,852.4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3,905.2百萬港元)或佔29%，餘款須於一年後償還。集團維持不同均衡的資金來源組合。於期末，有美元計價之固定票息票據合共3,083.4百萬港元及相等於622.9百萬港元的人民幣計價票據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為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投資和營運活動，集團亦持有外匯結餘。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限額內。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2015年6月2日完成將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70%股權售予光大證券(上文所述之「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交易」)；總代價為4,095.0百萬港元，並確認3,033.5百萬港元收益。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6月2日的公佈，以及附註8。

分項資料

有關收入及損益之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附註2內。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其賬面總值466.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該等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總結餘為16.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於 30/6/2015 百萬港元	於 31/12/2014 百萬港元
對給予一間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	1.5
對給予一間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的保證*	500.0	—
貸款保證業務之財務保證	46.0	30.2
	<u>546.0</u>	<u>31.7</u>

*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控股股東會補償集團因此保證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責任或費用。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旗下人數為6,320人(包括營銷顧問)，於2014年12月31日則有7,197人。員工數目淨額出現減少，反映集團在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70%股權後將之轉列為擁有30%之聯營公司的結果。另一方面，亞洲聯合財務於期內為擴充分行網絡而增聘員工。

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430.6百萬港元(2014年上半年：374.8百萬港元)。

集團按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營銷顧問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4年：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予2015年9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計中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2015年9月15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息除淨日期為2015年9月2日。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9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回購計劃

緒言

董事會已決定撥款最多達10億港元，以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並立即生效（「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可以回購的股份數目，乃取決於本公司201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的數目。目前，根據一般授權在市面流通可供回購的股份數目為216,674,749股。受制於市場狀況，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停止回購。

股份回購計劃之詳情

股份回購計劃須遵守一般授權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所回購之任何股份將被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的價格應比在緊接每次回購前的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不超過5%。上市規則亦要求公司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目前，基於最新的持股量，本公司可以購回股份最高數量約為142.3百萬股，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本公司將從現有現金資源，支付任何股份之回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股價，顯著低於相關資產淨值（於2015年6月30日：每股為8.1港元）及內在價值。董事會認為，以低於資產淨值回購股份乃是為全體股東增值，因此在目前情況（於2015年6月2日宣佈完成出售SHKFGL之70%股權後）是適當的資金運用。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約53.6百萬港元（包括費用），購回8,559,000股股份。根據股份回購計劃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包括可獲取的流通量，及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概不確定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會否作出任何回購。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則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履行。周永贊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集團業務的表現，同時開發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權力和授權得以維持適當的平衡。

(b) 守則條文B.1.2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iv)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回購2,813,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費用)為19,806,52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股份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3月	1,097,000	6.68	6.59	7,268,910
5月	130,000	7.75	7.73	1,006,700
6月	1,586,000	7.75	6.86	11,530,910
	<u>2,813,000</u>			<u>19,806,52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5年8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